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方芳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国民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金融专硕（首席投资官）教育中心主任。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理事。2024年12月19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对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 事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 数	缺席 次 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方芳	17	17	15	0	0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全年参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与中小股东的信息沟通情况持续保持关注并提出适当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我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董专门会议、股东会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材料和信息，对和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情况信息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沟通，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章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

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各项承诺事项均得以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等项目的服务。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规范。我认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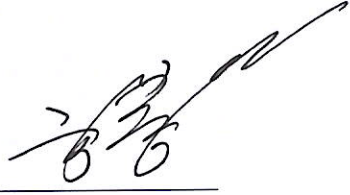
2025年，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诚信，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督促公司科学决策、防控风险、关注合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方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F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年4月17日